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26號

原　　告　李順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 代 理人　鄒侑真

被　　告　李鑒桀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大內區二重溪7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逸芯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區○○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捌佰貳拾元，及被告李鑒桀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被告陳逸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兩造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李鑒桀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晚上8時30分許，在被告李鑒桀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2之住處，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臉部挫傷、嘴唇挫傷、胸腹壁挫傷、雙側手肘手指膝蓋足部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下稱

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69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偵審過程詳如後述）、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下稱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各1份、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各2紙、光田醫院門診收據影本8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22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63頁至第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4年度偵字第1676號提起公訴，由本院刑事庭於114年10月13日以另案判決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為前開共同加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傷後前往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光田醫院就診，

共支出醫療費用3,820元，業據提出與其請求數額相符之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2紙、光田醫院收據影本8紙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從事遊覽車司機工作，每月薪資65,000元，因傷無法駕駛車輛，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委請訴外人何紹湖代班，支出代班費用65,000元，並提出代班費用收據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然細繹原告提出之光田醫院114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門診日：113年10月28日、113年10月22日、113年10月21日」、光田醫院114年2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患者因頭部外傷頭痛頭暈至本院門診治療。門診日：113年11月12日、113年10月22日」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均未敘及原告有何無法工作之情形，或其傷害已達到不能工作之程度，復衡以原告所受傷害為擦挫傷，並非必為不能工作之傷害，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則縱原告確在傷後請他人代班而支出代班費用，亦難謂與被告之加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尚無足採。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加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雖無證據證明其傷勢嚴重，但對於原告之身體及生活上難免產生影響，可認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收入情形（見本院卷第77頁、第90頁至第91頁），兼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參見限閱卷第3頁至第41頁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及被告乃故意共同加損害於原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50,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4.據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3,82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82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元＝53,82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3,820元，及被告李鑒桀自115年6月5日（於115年5月25日寄存於被告李鑒桀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6月4日午後12時生效，見調字卷第33頁之送達證書）起、被告陳逸芯自115年5月22日（於115年5月21日送達被告陳逸芯，見調字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